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换届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垠先生、曲建奇先生、范春强先生、王丽梅女士、莫丽女士、周雪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伟先生、张冬女士、宋金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前述9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李伟 张冬 宋金友

2020年6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伟



张冬



宋金友